

证券代码：831686

证券简称：正大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3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3月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桂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刘同升因国外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朱小明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、细致、审慎的评估，公司拟改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全面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交通银行申请续贷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威海分行的 500 万元贷款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到期，现拟申请续贷，此次贷款由山东文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
议案**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威海市正大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7 日